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和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商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：

1、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亿元整）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期限 180 天，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3.65%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理财本金不受损失，并根据约定条件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。

2、出资人民币 3 亿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亿元整）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专属理财 1 号”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期限 182 天，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3.65%。浙商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前述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张勤）

（程源伟）

（余剑锋）

2016年12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张勤)

程源伟

(程源伟)

余剑锋

(余剑锋)

2016年12月26日